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项下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利润数等有关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及补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亮、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